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尚需額外時間來編製並確定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故現時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及杜東尼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